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车辆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车辆维修保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车辆维修服务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驻马店市华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华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原利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